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处通过上交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见附件一）。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见附件一）。
3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董事如知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或以其作为另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身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在有关资料依法作出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或一个月，以较早者）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定公告日前30日（或一个月，以较早者）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董事如知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或以其作为另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身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在有关资料依法作出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或一个月，以较早者）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定公告日前三十日（或一个月，以较

	起至最终公告日； （三）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四）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五）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早者）起至最终公告日； （三）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